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韋松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3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2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韋松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交簡上字卷第7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不及其餘部分。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一）犯罪事實：

1、林韋松於112年7月9日9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237之1號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有邱詠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徐丞毅沿同向行駛在前，至該路口處遭林韋松追撞，致邱詠欣、徐丞毅人車倒地，邱詠欣因而受有右小腿前外上部挫傷瘀腫、徐丞毅因而受有左臀薦部鈍傷、右足第三趾扭傷之傷害。

2、林韋松明知肇事致人受傷，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

01 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留待現場亦未報警或  
02 等待救護人員及警員到場處理，旋即駛離現場。

03 (二) 罪名：

04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  
05 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06 2、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  
07 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08 三、上訴意旨略以：

09 (一) 被告有下列從輕量刑之事由，原審量刑過重：

10 1、被告從警詢、偵訊及庭訊均自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堪稱  
11 良好。

12 2、被告當時馬上下車詢問對方要不要緊，對方說沒有事，而  
13 其在趕時間，在現場停留約5-10分鐘就離開，告訴人2人  
14 也於警詢中證稱「當時自小貨車駕駛有下車，我跟對方駕  
15 駛說幫我修機車費用，對方駕駛說前方有機車行要帶我去  
16 修車」等語，足證被告無惡意之犯罪動機、目的。

17 3、被告目前從事受僱送貨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  
18 餘元。已離婚有1名就讀小學女兒，須扶養女兒及外婆，  
19 有正當工作，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尚屬良好。

20 4、被告願坦承自白犯罪並承擔責任，且願與告訴人和解，可  
21 證犯後態度良好。

22 (二) 原判決未於判決理由中，逐項詳列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  
23 事項，作為科刑輕重之標準，顯然漏未審酌刑法第57條所  
24 規定之各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判決違背法令。

25 四、本院對上訴之說明：

26 (一) 關於量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27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行為罪責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8 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29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  
30 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20號判決  
31 意旨參見）。

01 (二) 原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  
02 被告加重法定刑後，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具體審酌  
03 被告：①明知其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車  
04 輛上路，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  
05 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②竟仍駕駛自用小  
06 貨車上路，且因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過失，肇致  
07 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③致告訴人2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  
08 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④明知發生交通事故已致告訴人2  
09 人受傷，下車後僅短暫停留，即逕自駕車離開，不僅影響  
10 告訴人2人即時獲得救護及求償之權利，亦危害公共交通  
11 安全；⑤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表明願賠  
12 償告訴人2人共1萬元，惟因告訴人2人表示無和解意願，  
13 而未達成和解，堪認其非無悔意，然尚未獲得告訴人2人  
14 之原諒；⑥刑事素行；⑦本案過失程度、手段、情節、所  
15 生危害程度；⑧暨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  
16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  
17 照駕車過失傷害罪，量處拘役50日；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此有  
19 原審簡易判決書在卷可佐。

20 (三) 本院審酌原審認定被告所犯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  
21 駕車過失傷害罪，經加重後之處斷刑刑度為「1年6月以  
22 下、拘役88日或15萬元以下罰金」；所犯之駕駛動力交通  
23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法定刑刑度為「6月  
2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原審依本案犯罪情節，先後  
25 量處拘役50日、有期徒刑6月，均屬低度刑，就後者甚至  
26 為法定最低度刑，可見從輕量刑。且依原審所認定之事實  
27 可知，被告無駕駛執照，本應熟悉及遵守交通規則才能駕  
28 駛車輛上路，卻執意行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自後  
29 追撞告訴人車輛，則考量被告連最基本的注意前車都沒有  
30 做到，還因1個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2人受傷，本身就不是  
31 最輕微的過失傷害類型。是原審分別量處拘役50日及有期

01 徒刑6月，實已相當輕微，可見有於前述量刑事由⑤⑦⑧  
02 部分充分考量被告有利之量刑因素（即犯後態度、動機、  
03 目的、工作、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並無偏執一端以致  
04 於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核屬妥適而  
05 無不當。

06 （四）其餘上訴理由駁斥之理由：

07 1、至被告雖有意提高賠償金額再與告訴人調解，經告訴人於  
08 本院審理中2次無故未到庭調解，可見被告態度積極，而  
09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惟原判決於前述量刑事由⑦中既已  
10 予以充分審酌而從輕量刑，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仍積極與  
11 告訴人調解一情，尚不足以變動原判決所為之量刑基礎而  
12 達到產生明顯差異的程度。

13 2、此外，就上訴意旨（二）所指謫之事項，因簡易判決無庸  
14 如同適用通常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一般，須在理由欄內  
15 記載科刑審酌事項情形，此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  
16 與同法310條規定之內容不同自明。是縱簡易判決未逐一  
17 記載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事項之具體情形，尚無判決理由  
18 不備之違法。

19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量刑過重或違法不當，故本件被告  
20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  
22 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後，檢察官周亞蒨  
24 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27 法官 李松諺  
28 法官 楊孟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1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8 三、酒醉駕車。

0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4 道。

1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6 暫停。

1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1 者，減輕其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0 或免除其刑。